附件3：

2024年度虹口区创新型企业总部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盖章）：

申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1企业基本情况[[1]](#endnote-2)**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 工商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 电话 |  | 手机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 电话 |  | 手机 |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其中外资（不含港、澳、台资）比例：% □民营 □外资 | | | |
| 企业是否上市 | □是板  □否 | 上市时间 | |  |
| 企业市值  （已上市企业填写） | 亿元  （按照2023年12月29日收盘价填写） | | | |
| 企业在本市具备的功能  （勾选符合的所有项） | □研发□结算□销售□其他（请注明） | | | |
| **本市以外**分支  机构情况 | □分公司 个  □其他 个 | 对外投资  企业[[2]](#endnote-3)数量  （绝对控股） | | 个 |
| **2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 | | | |
| 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 □制造业 □服务业 | | | |
| 企业所属行业代码[[3]](#endnote-4) |  | | | |
| 具体行业领域[[4]](#endnote-5) |  | | | |
| **3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成立不足三年企业仅填写已有年度数据，填写申报主体的报表数据，非并表数据） | | | | |
| 重要指标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销售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 复合增长率%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 复合增长率% | | | |
| 研发费用[[5]](#endnote-6)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 复合增长率% | | | |
| 毛利润率[[6]](#endnote-7) | % | % | % | |
| 缴纳税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 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 % | % | % | |
| 境内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比重 | % | % | % | |
| 近三年内新增股权  融资额总额 | 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万元以上  最新企业估值万元 | | | |
| **4人力资源情况** | | | | |
| 截至2023年底，员工总数 人 | | | | |
| 博士 人 | 硕士 人 | 本科 人 | | 其他 人 |
| 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人 | 获得国家或本市科技人才荣誉[[7]](#endnote-8) | | 人 |
| 研发人员总数 人 占总员工比例 % | | | | |

|  |  |
| --- | --- |
| **5创新能力** | |
| 拥有与主要产品有关的核心知识产权情况 | 已获与主要产品有关的核心知识产权总数项  其中：  发明专利项  国防专利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项  软件著作权项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项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或专利维持年限10年以上的发明专利项  对外转让或许可发明专利项  （生物医药企业填写）  创新药项  改良型新药项  国家一级中药证书项  创新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注册证书项  创新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注册证书项 |
| 近3年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励和承担重大专项情况[[8]](#endnote-9) | 国家级奖励项 国家级重大专项项  省级奖励项 省级重大专项项 |
| 牵头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情况 | 国际标准项 国家（行业）标准项  地方标准项 团体标准项 |
| 已获得企业认定情况（有效期内） | □高新技术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  □国家或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其他 |
| 真实性声明 |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本表中各项财务数据、人员信息只计算申报主体单独数据，不计算合并报表数据。知识产权信息可合并统计申报主体及其在沪分支机构、在沪对外投资的企业（须绝对控股）信息。 [↑](#endnote-ref-2)
2. 指申报主体绝对控股的境内外企业。 [↑](#endnote-ref-3)
3.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代码。 [↑](#endnote-ref-4)
4. 对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范围填写。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endnote-ref-5)
5. 归集口径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计算。参照财税〔2015〕119号文件和97号公告、40号公告规范。 [↑](#endnote-ref-6)
6. 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支出的成本）/总收入\*100% [↑](#endnote-ref-7)
7. 包含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和在工程技术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人才。

   （1）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认定参照《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5）25号）的相关规定。

   （2）在工程技术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人才表现为：

   ①取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具有个人证书；

   ②取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主要贡献者，具有个人证书；

   ③取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授权且应用较好的前三位发明者；

   ④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

   ⑤列入国家或本市“千人计划”培养的；

   ⑥列入上海市领军人才计划培养的；

   ⑦列入省部级以上重点攻关项目、产学研项目，科研经费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负责人；

   ⑧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年利润超过100万元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

   （3）其他符合获得国家或本市科技人才荣誉的情况可附说明。 [↑](#endnote-ref-8)
8. 以发改、科技、工信、商务、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科技创新类奖项和重大专项为准。 [↑](#endnote-ref-9)